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9:00-11:00以通 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81)。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廉奇志先生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廉奇志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后,同

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83)。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